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6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純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純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17時30分許」更正為「16時43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朱純正（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竊盜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良，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陳月英之普通重型機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並造成告訴人使用機車上之不便，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普通重型機車業據告訴代理人余建國領回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52頁）在卷可參，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已

01 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2 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7 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林家妮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4673號

23 被 告 朱純正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朱純正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7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
28 ○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鼓山新疆店」前，見余建國使用之
29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為余建國之妻陳月
30 英）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31 意，徒手以鑰匙啟動電門竊取該機車，得手後騎乘離去供已

01 代步之用，後將該機車隨意棄置在高雄市○○區○○路00
02 0號前。嗣余建國發覺遭竊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
03 查，並於同日19時58分許，在前址尋獲上開機車（已發還余
04 建國），始知上情。

05 二、案經陳月英委託余建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
06 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純正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9 人即告訴代理人余建國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
1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車
11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2張、監視器影像截圖
12 7張、查獲被告照片2張、扣案物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
13 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
14 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
16 之機車，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17 可稽，爰不依法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檢 察 官 郭來裕